

# 走出男权藩篱的新女性

## ——评霍桑《红字》中的海丝特·白兰

吴 慧, 陈佳颖

(上海海事大学外国语学院, 上海 200135)

**摘 要:**长久以来,人们对于《红字》这部心灵罗曼司已从各个侧面加以广泛评论过,对女主人公的评论也基本定格。本文作者拟运用女性文学批评理论,结合传统的女性形象评论观,对主人公海丝特重新加以审视,以期对作品主题提出新的见解。

**关键词:**男权社会;第一类女性;第二类女性;第三类女性;海丝特·兰

### 1. 导 言

美国“文艺复兴”时期的小说家霍桑生活在美国文学逐渐本土化的十九世纪,他和他同时代的作家一样,都想写出具有美国本土特色的真正属于美国社会的作品,所以,美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创作比先前的作品更重视人的存在,不仅“重视个人的外部活动,更重视人的内心生活,重视作为个体的人的天性之回归”(张冲,2000:315)。这种人本主义及对女性的充分尊重的时代精神在霍桑的小说《红字》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长久以来,对于这部心灵罗曼司,人们已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运用各种不同的视角加以评论过了,而笔者拟运用女性文学批评理论,结合传统的女性形象评论观,对主人公海丝特做全新的评价,并尝试对作品主题提出新的见解。

### 2. 传统的女性评论观

西方传统女性观为女性所确立的分工和地位,就是她们是生育的工具并处于附属的地位。古希腊哲学家色诺芬就认为,女人最伟大的作用就是生育,在《经济论》一书中,他还提出女性美德的标准,就是无条件地服从丈夫。柏拉图总体上认为女性在性别上是次于男性的二等公民。从《荷马史诗》中,人们不难体味到古希腊的性别观念和妇女的从属地位,男子外出打仗、谋生,女子在家纺织、料理家务。男人总是优秀的和受到赞美的对象,而女性则是劣于男性的,总是与恶毒与放荡联系在一起。亚里士多德基于生物学观点也认为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是天经地义的。他在《政治学》中指出:“就天赋来说,夫唱妇随是合乎自然的,雌强雄弱只是偶尔见到的反常事例”,“男女间的关系自然地存在着高低的分别,也就是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这种原则在一切人类之间是普遍适用的”(吴寿彭译,1983:15-39)。因而对男性而言,等待他们的永远是不朽的荣耀和良好的名声。而留给女性的永远是邪恶与放荡,这一点在西方传统女性观的另一个渊源《圣经》中可窥见一斑,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的故事使人们自然地想到那都是夏娃惹的祸,于是,“女人祸水”的观点也就应运而生了,这种受歧视的女性就是第一类女性形象。

第一类女性形象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米舍雷曾说:“没有女人,男人能独立思想;没有男人,女人

---

#### 【作者简介】

吴 慧, 硕士, 上海海事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 英美文学及澳大利亚文学。

陈佳颖, 上海海事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英美文学。

就无所适从。”甚至到了十九世纪，叔本华还认为“女人只是为种族的繁衍而生存，她的天职仅此而已”。但一个不可忽视的现象是从七世纪起，人们不再无休止地攻击和谩骂女性，谦恭礼仪和法规法典又使人们对圣母及其美德崇尚备至，尤其是文艺复兴之后，人们对圣母身上母性的张扬及赞誉已达极点，到了十八、十九世纪，女性的某些形象，如妻子、老师更是被神化了，女性受到了极大的吹捧，她们比男性更接近非凡和完美，歌德曾说过：“女性的不朽，就在于她们可以把我们引向高处。”她们不仅可以指挥小孩，而且可以控制伟人。对女性的赞美就这样替代了顽固的传统的反面女性形象。至此，对女性的评论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女性形象又成了完美形象的化身、圣母形象的再现，这种受到人们称赞的女性就成为了第二类女性。

### 3. 有别于第一、二类女性的海丝特·白兰

霍桑在他的小说《红字》中塑造的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却完全不同于受男人支配的第一类和第二类女性，是一个追求独立自我的女性，是清教社会和父权社会的反叛者。海丝特身上表现的超前的女权主义思想，也体现了小说作者敏锐的触觉和对美国社会的密切关注。

为了成功地实现自己预期的创作目的，霍桑着实费了一番功夫。他首先将整篇小说的时代背景确定在清教盛行的 17 世纪的新英格兰地区，虽然清教徒最初到美国的目的是寻求宗教自由，但在其发展过程中却因为需要而与政治产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在北美殖民地发展过程中，清教便逐步成了统治者压制人性的工具。而海丝特的行为恰巧是有悖于清教的行为准则的，她自然地沦为被迫害者。从传统意义上讲，父权社会中的女性一直被看作是传宗接代的工具。所以，女性的贞操倍受推崇。但海丝特却出于对幸福婚姻、纯洁爱情的追求，大胆抛弃了先前的不幸婚姻，向她的丈夫发出了：“你知道我一向对你很坦率，我没有感受到爱情，我也不想假装。”（胡允桓，2003：55）的呐喊。所以，从阅读小说的一开始，读者就会感受到海丝特这个人物形象的不同凡响，在小说的第二章中，当她步出监狱的那一刻，人们就发现海丝特头上乌黑的浓发光彩夺目，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她五官端正，容貌秀丽，楚楚动人。就连表示“通奸”含义的字母 A 也被她独具匠心地用金丝线在周围绣出奇巧的花边，她以其特有的任性和别致，表达了自己的精神境界，以至于让那些熟识她的男男女女们感到了这个红字具有一种震慑的力量，把海丝特从普通的人际关系中超脱出来，成为游离于她所生存的社会之外的边缘人。因此，从这个层面上讲，红字本身就是对清教的一种无声的抗争，因为“清教只允许男人分辨婚姻是否和谐，而女性必须像羔羊一般顺从以便获得爱情”（D.L.卡莫迪，1989：144）。同时，依照这种不合理的婚姻体制，任何婚姻以外的爱情均被视为“通奸”，可海丝特不仅与丁梅斯代尔有了一夜情，还大胆地将他们的孩子生了下来，这个行为本身就是对清教的挑战，同时也为争取个人和女性权利无意识地迈出了第一步。

刑满出狱后，虽然海丝特可以选择远离这一令她伤心的地方，远走他乡，隐姓埋名，开始全新的生活，可她却选择了继续生活在这片让她忍辱多年的土地上，离群索居，靠做针线活为生。这一选择表现了她性格中倔强的一面，在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家的眼里，海丝特是个极有个性魅力，追求独立自我的人，她不是盲目遵从清教教规，而是用自身的体验去分辨是非的人。她自由而大胆地放飞了人性，是父权制统治下，女性追求自我价值的体现。从深层意义上看，她赖以生存的方式——女红，成了她表达生活激情的独特方式，她从中得到的乐趣和安慰是常人难以想象和理解的。这一点从法国女权主义文学批评家埃莱娜·西苏的“女性写作”理论中可以找到合理的解释。西苏认为：在父权制社会里，女性一切应有的权利都被压抑或剥夺了，她被迫保持沉默，只有写作这种行为能归还她的能力与资格、她的欢乐、她的喉舌以及被封闭着的巨大的身体领域。海丝特正是通过女红这一特殊的方式实现了西苏的女性写作的目的的，也正是在与世隔绝的沉默中，她在内心成长壮大起来，也比任何男人更加懂得了生活，懂得了内驱力的机制与控制自我之间的关系。海丝特用她的艺术摧毁了清规戒律和等级观念，归还了她的能力与资格，她的刺绣出现在

总督的高绶领上、军人的绶带上、牧师法衣的镶边上，给人一种清教社会遗弃了她却又无法离开她的感觉。

海丝特还用另外一种方式来表示对清教社会和父权社会的无声的反抗，她深知清教徒只准穿着黑色和素色衣服，可她却偏偏用能找到的最鲜艳的布料来为女儿缝制衣服，同时，在设计珠儿衣服上的装饰物时，她也要将自己的想象力发挥到极致，正如霍桑所言：“做母亲的激动心态始终是将道德生活的光束传送给孕育着的胎儿的媒介；不管这些光束原先是多么洁白，总要深深地染上中间体的绯红和金黄，火焰般的光辉、漆黑的阴影和飘忽不定的光彩。而最主要的是，当时海丝特的好斗精神也永远注入了珠儿的身心”（胡允桓，2003：67）。所以，珠儿并非是一个活的红字，而是海丝特向人们展示其反抗精神的载体。海丝特性格中的刚毅都通过珠儿得到了体现，珠儿拒绝与那些清教徒的孩子们交往，总是远离他们，如果他们围在她周围，珠儿就会用石子打他们，她遗传了她母亲内心的憎恨和激情，像她母亲一样，是一个生活在远离清教群体和父权制社会的边缘人，她们在清教社会和父权制的夹缝中找到了自己的生存空间。

在得知教会和世俗权威要从自己手中夺走珠儿抚养权的时候，海丝特毅然前往总督宅邸，直陈自己的想法，在权势面前没有丝毫的恐惧，这一举动表明在女性只能遵从教规，根本无民主可言的男权社会中，妇女已走出了失语的沉默而发出了自己的声音，而珠儿抚养权的最终获得无疑表明海丝特在与男权统治为中心的社会力量的抗衡中取得了一次巨大的胜利，也使她从被动的受害者转而成为一个用行动改变自己受压迫地位的思想者或超越了她所生活时代的先驱。不仅如此，在改变道德规范忠实的拥护者丁梅斯代尔方面她所做的一切，更进一步展示了她要彻底冲破男权藩篱，追求新生活的勇气。她完全不同于传统的一味向男性奉献和牺牲的女性，而是要身体力行，在消除父权制男女二元对立的基础上实现男女两性关系的新变动。而齐灵渥思的转变，在死前将遗产全部留给珠儿的做法也预示了清教社会统治基础的崩溃，同时也意味着在遗产继承的场合中被遗漏、被漠视的女人不再是男性和家庭的附属品。海丝特用自身的勤劳、宽容、容忍既赢得了周围人对她的重新认同，又改变了周围人对传统观念的看法，她的种种美行使她胸前的红字不再是“通奸”的耻辱印记，而成了“能干”（Able），亦或是“值得尊敬”（Admirable）的标志了，从而达到了霍桑心目中改良社会的目的。而字母 A 与牧师名字的首字母 D 又何尝不能看作是“美国梦”的缩写呢？

#### 4. 女性主义文学批评视角中的第三类女性

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变革或许要算是妇女地位的改变。传统的女性形象，无论是第一类，还是第二类，在经济上和心理上都没有彻底摆脱对男性的依赖，而依赖于男性的女性在西方社会是无法跟上民主发展的步伐的。现在理想的女性形象则完全不同，她们渴望与男性一样在政治和社会地位上平等的要求已得到满足，她们已获得了选举权、离婚权和掌握自己身体的权利。对于女权主义者而言，夏娃式的人物（第一类女性）是“独立”的代言人，她有着极强的个性，敢于公开反对上帝；圣母玛利亚式的人物（第二类女性）则是顺从的女儿，善良的母亲和忠诚的妻子，而第三类女性则是指那些自己掌握自己命运的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她们完全是一个独立的自我。如果第二类女性可以被看作是男性眼中理想的女性的话，那第三类女性就是女性自我理想的形象，这一理想形象摆脱了男性的束缚，完全获得了自由。“这一女性新形象的出现是与男女平等的进步思想密不可分的，它体现了同女性最新社会地位相适应的民主思想”（吉尔·里波韦兹基，2000：2）。

海丝特所生活的社会是典型的清教社会，有着明显的父权倾向。读者在《红字》中注意到，无论老幼，从不把海丝特看作是可怜的人，甚至她的同类也视她为罪犯，她们的那番话——“要是那个破鞋站在眼下咱们这五个姐们儿跟前听候判决，她能够带着那些可敬的官老爷们赏给她的判决溜过去吗？”（胡允桓，2003：35）不仅令我们震惊，而且让我们感受到了宗教与政治的结合是多么可怕的一件事。在这样的社会体制下，女性们自己不可能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这种体制已毒害了全人类，特别是对女性的毒害

更深。所以，以清教的观点，特别是男性视角来看，海丝特无疑属于第一类女性，因为是她诱使丁梅斯代尔堕入了道德败坏的深渊，海丝特被清教徒视为夏娃式的人物，要对亚当的堕落负责。可从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视角来看，我们难道能说海丝特没有展现夏娃性格中的优点吗？她独立，不盲目屈从于男性，这些都正是男性所惧怕的。从这一点上讲，海丝特·白兰已具备了新女性的某些特质，是霍桑无意间塑造的第三类女性形象的一个雏形。

随着时间的推移，令清教徒们更无法忍受的是海丝特的想法——“首先，整个社会制度要彻底推翻并予以重建。其次，男人的本性，或者说由于世代沿袭的习惯而变得像是本性的东西，应该从本质上加以改变，然后妇女才可能取得似是公平的合理的地位”（胡允桓，2003：127）。她的这种想法会被认为比红字烙印所代表的罪恶还要致命。另一方面，海丝特的温柔、善良、容忍和勤奋正是人们赋予第二类女性的美德。“人们也注意到，海丝特除去呼吸共同的空气，并用双手一丝不苟的劳作为她自己和小珠儿挣得每日的面包之外，对分享世上的特权连最卑微的要求都从不提出；反之，一有施惠于人的机会，她立即承认她与人类的姊妹之情。对于穷苦人的每一种需要，她比谁都快地就提供了她菲薄的支援……”（胡允桓，2003：123）。海丝特似乎变成了圣母玛利亚。因此，莫尼卡·埃尔博特称她在海丝特的母性成分里看到了海丝特对父权制下清教准则的颠覆，由于与定义并支撑母亲身份的社会环境相疏离，海丝特能够专注于她和她孩子的关系而不被社会所干扰。但海丝特这个母亲形象有别于维多利亚时期的意识形态，该意识形态是以圣母形象为原形。尽管圣母集众优点于一身，但她只会完全顺从上帝的旨意。所以，圣母玛利亚不可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她的命运已由上帝安排好了，她的命运只能是耶稣的陪衬。在这一点上，笔者十分赞同 Gilbert 和 Gubar 的观点，即“被男人称颂的理想女性都回避着她们自己或她们自己的舒适，或自我愿望，即她们的行为都是向男性奉献或牺牲，而这是真正的死亡的生活，是生活在死亡中”（朱立元，1997：347）。而海丝特却完全不同于玛利亚，她已计划好了自己的生活。她已由一个被动的反抗者蜕变成了一个以女性性别独特性来改变女性受歧视，受压抑的地位的思想者和时代先驱的标志。

从海丝特的身上，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完美的女性似乎应是第一类女性和第二类女性的理想化的结合，独立的女性不仅仅需要拥有独立的个性和思想，而且要拥有女性的特质，理想的女性不再只是可以满足男性要求的理想化形象，而应是女性自身的理想形象，霍桑笔下的海丝特正是第三类女性形象的体现，她以自己独特的抗争方式在社会上取得了一席之地，打破了女性失语的现象。以第三类女性的标准来对海丝特重新加以审视，对于挖掘《红字》这部小说的主题思想不能不说又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 5. 结束语

霍桑在 150 年前不经意间塑造了一个追求独立自主的新女性形象的雏形，虽然他的作品由于时代的关系仍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我们可以清楚地体会到在这部作品中霍桑已与海丝特这个人物结为了同盟，正如 Baym 所说的：“霍桑小心翼翼地提出了这样一种观点：假如社会要变得更好的话，这种变化应始于妇女的观念”（Baym，1982：74）。妇女通过自身的努力获得她们自己的地位和话语权，进而改变她们周围的人的观点和思想，从而达到推动和完善社会的目的，这或许是霍桑认为改良社会比较理想的方式，而海丝特通过自己的努力最终在社会上为自己赢得一席之地的事实更足以说明社会已为她所改变，通过海丝特这一人物形象，霍桑已展示了他对清教社会所进行的探索和他要改良社会的强烈愿望，在刻画这一人物的过程中，霍桑已解决了他所观察到的一些社会问题，并实现了他个人心目中的美国梦。从这一点而言，海丝特胸前的红字 A 又何尝不能理解为“进步”（Advanced）呢？

### 参考文献：

[1] Nina Baym. (1982). Thwarted Nature: Nathaniel Hawthorne as Feminist[M]. *American Novelists Revisited: Essays in Feminist Criticism*. Boston: G. K. Hall.

- [2] D.L.卡莫迪. 妇女与世界宗教[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 [3]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4] 关涛. 女性新形象——第三类女性[J]. 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报，2004（3）：56-58.
- [5] 黄立，白冰. 走出阴霾——论《红字》中海丝特的形象[J]. 山西师范大学学报，2003（1）：98-101.
- [6] 霍桑著. 胡允桓译. 红字[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
- [7] 吉尔·里波韦兹基. 第三类女性——女性地位的不变性与可变性[M].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0.
- [8] 刘国枝，郑庆庆. 论《红字》中荒野的象征与原型[J]. 国外文学研究，2004（1）：104-107.
- [9] 刘慧英. 走出男权传统的藩篱：文学中男权意识的批判[M]. 北京：三联书店，1996.
- [10] 张冲. 新编美国文学史（第一卷）[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 [11] 张京媛. 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 [12] 朱立元. 当代西方文艺理论[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347.

## The New Female Image: Comment on Hester Prynne

WU Hui CHEN Jia-ying 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carlet Letter* has long been extensively commented on in different light and from different angles. By referring to the traditional perspective of female image in the literary field, the authors of this article intend to adopt feminist literary criticism theory to analyze the protagonist Hester Prynne so as to get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theme of the novel.

**Key words:** the patriarchy society; females of the first type; females of the second type; females of the third type; Hester Prynne

(Edited by Zoe, Flora and Doris)